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浑源消审字〔2026〕第 0001 号

浑源县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申请 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地址：浑源县迎宾街与正阳线（G239）交叉口东南角）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浑源消审凭字〔2026〕第 0003 号）。经审查该工程消防设计合格。同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由原技术审查单位出具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意见。需重新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细则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不需重新审查的应将设计变更和技术审查单位意见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二、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将依法对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质量开展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

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四、建设工程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依法应当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本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的受理和审批结论不作为同意其改变使用性质或者功能用途的依据。

五、工程竣工后应依法申报消防验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章）

2026年04月09日

附件

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建设工程

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框架结构	游客中心	二级	一级	2	1	16.60	116.05	7075.00	13249.00	9471.00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浑源县迎宾街与正阳线(G239)交叉口东南角，总用地面积 268460 平方米，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地上 2 层，地下 1 层，地下一层功能为地下车库、游客服务大厅、卫生间及设备用房;地上功能为办公室、游客服务大厅、餐厅、超市、展厅及其附属用房;为多层公共建筑;装修面积 22720 平方米，包含地下一层、一层、二层;装修工程未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										

备注：本凭证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